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年报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0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公司1—4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04.48万元、6095.66万元、7926.68万元、9153.98万元,连续环比增长且第二季度环比增速高达306.25%;而各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则相对平稳。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业务特点、经营模式、费用计提、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4.34亿元,同比增长131.82%;报告期内实际利息收入195.27万元,同比下降0.35%。报告期利息费用为826.137万元,短期借款、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合计20.7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货币资金是否存在限制性安排或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并说明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日常资金使用、投资支出,以及融资的长短期限结构,说明相关融资的用途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35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07亿元,合计金额3.42亿元,同比增长19.0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17%。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形成原因、对应产品及其金额;(2)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已转移,是否存在售后回购或退货等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在建工程4.05亿元,同比增长47.89%,其中,上海司太立项目上期投入3043.83万元,本期投入1781.45万元,本期转固1.04亿元,期末余额1.11亿元,工程进展95%,X射线造影剂项目上期投入6640.16万元,本期投入2.08亿元,本期转固6340.72万元,期末余额1.95亿元,工程进展9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及累计转固金额;(2)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资产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确认依据,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在建工程累计投入资金金额及用途,工程造价是否与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项目一致;(4)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原值5.46亿元,系2018年收购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控股股权。2019年海神制药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205.09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18.66%,2019年12月4日—2020年3月2日,海神制药因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改,经评估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641.49万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2.02亿元,占总资产的14.91%。请公司:(1)结合海神制药主要产品、产量及所在行业主要政策情况等,分析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风险因素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关于海神制药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3)结合行业趋势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收购时估值计算的关键指标和过程,并与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的具体指标、结论进行对比,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5)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3118.53万元,同比增加84.68%,资本化项目主要为确醇注射液、确克沙醇注射液、确醇注射液等。请公司:(1)结合药品研发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支出的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2)列示报告期资本化的各个项目的研发过程、累计投入、资本化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7,00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诚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26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0%。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数量(股)
广州诚信	5,512,175股	7,008,453	9.418%	2020年4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股)
广州诚信	2,307,041	3.03%	2019年12月27日	22.70-34.33	2,307,041

注: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表按照转增后总股本156,520,000股计算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减持此部分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否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系广州诚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州诚信将根据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实施存在可能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否
3.减持价格将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作出的预估值,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终金额超出或不及预估的情形。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协议履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止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于2020年1月13日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中、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共同设立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开展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处理,处理以及资源再生等相关业务。内容详见公司2020-002号公告。根据协议约定,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需要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解除抵押资产出资至合资公司,4月14日协议签订后第60个工作日,根据现在情况,韶关中弘、韶关中达仍无法解除抵押资产出资的抵押状态并完成出资。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履行出资义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即2020年1月14日缴纳的首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支付款项。公司将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收回该笔款项。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广东威玛的合作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进展情况

(一)合同签订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信合作的精神,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金属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于2020年1月13日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下称“《协议书》”)。

(二)出资情况

1.公司前期出资情况

公司于《协议书》签订后,即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5.2.1款的规定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书》第五条第2.2.2款,韶关中弘金属有限公司应当向广东威玛履行出资义务如下:“韶关中弘以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设备(详见附件1清单)出资28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5.56%。在新公司注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韶关中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且由生力认可的评估机构对前述出资设备进行评估,且应当在评估公司成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设备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尚未对广东威玛履行出资义务,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存在的现实问题如下:

(1)公司在2020-008号公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廖远坤、廖远兵承诺,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提供借款,并促使解除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的设备抵押和质押借款,但廖远坤、廖远兵实际并未对我司作出书面承诺。但在《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金属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廖远坤、廖远兵承诺对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含出资在内)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拟用于广东威玛出资的设备,以及韶关中达拟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权利限制尚未进行解除的情况。

(2)由于韶关中弘与广东威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圆鑫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纠纷,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已被法院进行冻结。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尚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3)韶关中达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经过合理评估,在前述《协议书》约定的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韶关中达无法完成前述土地和房屋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包括将前述土地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新公司名下的手续)。

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2.2.1款的规定,公司需要在广东威玛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缴纳剩余出资6000万元。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多次通过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公司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均发函要求对方履行出资义务。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即按照《协议书》第五条第5.2.1款的规定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公司已多次通过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出资义务,公司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均发函要求对方履行出资义务。

(1)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拟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设备,以及韶关中达拟用于向广东威玛出资的土地均处于抵押状态,存在权利限制尚未进行解除的情况;

(2)由于韶关中弘与广东威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圆鑫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债务纠纷,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已被法院进行冻结。截至本公告之日,韶关中弘尚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廖远坤、廖远兵持有的韶关中弘的股权以及韶关中弘持有的韶关中达的股权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3)韶关中达的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经过合理评估,在前述《协议书》约定的新公司注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韶关中达无法完成前述土地和房屋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包括将前述土地和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新公司名下的手续)。

3.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履行出资的履行能力明显不足,极可能存在履行不能的风险。鉴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按照《协议书》条款和法律程序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缴纳首期出资款3000万元至广东威玛。公司将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收回该笔款项。

3.公司目前前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中止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及广东威玛的合作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与银行沟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腾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与银行沟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否决及变更案均已审议通过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已审议通过的情况;
3.会议存在瑕疵事项及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http://www.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集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董事长兼总裁汪林朋先生。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5,401,27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7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自然人,代表股份3,360,11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7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自然人,代表股份92,041,16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2697%。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07,579,0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13.41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自然人,代表股份230,744,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0.333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法人,代表股份678,838,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的9.082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参会是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